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Grandland Decoration Group Co., Ltd

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零一六年五月

重要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国金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金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6
第三节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第四节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9
第五节本期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10
第六节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1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2013 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59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1.9 亿元（含 11.9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总发行规模不超过 11.9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9 亿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 2、证券简称：15 广田债
- 3、证券代码：112241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5.9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存续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5.99%，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保持不变。
- 7、债券起息日：2015 年 4 月 9 日。
- 8、债券付息日：自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9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4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9、信用评级情况：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 10、上市时间和地点：2015 年 5 月 2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

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第二节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Grandland Decoration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

注册资本：人民币 517,177,000 元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田股份

股票代码：002482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广田集团盛华大厦

邮政编码：518003

电话：0755-22190518

传真：0755-221905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59041F

网址：<http://www.szgt.com/>

电子信箱：zq@szgt.com

经营范围：承担境内、外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的设计、生产、制作、安装及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生产和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销售及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制作、安装以及经营；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生

产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的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二、发行人 2015 年主营业务概述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1,001.0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8.16%；实现营业利润 32,717.3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8.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92.1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8.02%。

三、发行人 2015 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27001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计	13,656,475,099.67	11,327,217,353.82	20.56%
负债总计	7,716,387,255.56	7,043,962,430.98	9.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40,087,844.11	4,283,254,922.84	38.6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增减率
营业收入	8,010,010,888.27	9,787,970,298.50	-18.16%
营业利润	327,173,458.39	640,009,143.28	-48.88%
利润总额	369,809,679.48	647,373,706.15	-42.88%
净利润	310,855,283.94	549,670,415.13	-43.4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568,109.73	245,268,917.66	-432.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653,475.95	15,286,460.18	-5,46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547,226.15	367,625,914.52	351.69%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59号文核准，于2015年4月10日完成公开发行了人民币5.9亿元的第二期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4月13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网上发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5]482700006号《验资报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网下发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验（2015）10号的《验资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5]482700007号《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本期公司债券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人已于2015年将公司募集资金5.9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四节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内，发行人未出现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要求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因此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节本期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5 年 4 月 9 日正式起息，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如期支付了 15 广田债第一年的利息。

第六节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 15 广田债的跟踪评级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7 日